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年度投入资金总额 21896.0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共计 3809.26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共计 18015.13 万元，其他资金 71.64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学生就学，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惠州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年预算数 21896.0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09.26 万元；地方资金 18015.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569.65 万元，年度内资金执行率 98.5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规范

和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并按照计划和学期进度分配和拨付资助资金，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各学段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 100%纳入资助范围。2025 年各学段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人数 2900 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 3261 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1275 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 3933 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55441 人，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为 100%。

2.质量指标

我市 2025 年补助发放流程均符合规定，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3.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严格依照应拨人数，应拨金额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了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4.成本指标

学前、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均按省定标准执行。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3850 元；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中职免学费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3850 元。

5.社会效益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有效促进职业教育覆盖面增加。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预算经费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学校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影响，社会对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未发生投诉等负面情况，满意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按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惠州市教育局

2026年3月2日